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一工區)」汛期工地防災減災宣
導、全民督工宣導及施工前說明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局舊大樓地下 1 樓	
主 持 人	曹榮顯		紀 錄	洪漢昌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備 註
	1	本 局 工 務 課		林峰旭	
	2			賴冠岑	
	3	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 工程(一工區)			
	4		工 地 負 責 人	李 智	
	5				
	6		職 安 衛 人 員	李 梓	
	7				
	8		品 管 人 員	李 梓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一工區)」汛期
工地防災減災宣導、全民督工宣導及及施工前說明會議

二、會議日期：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舊大樓 B1 開標室

四、主持人：曹課長榮顯

記錄：洪漢昌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冊)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會議情形：略

八、結論：

工程共同部份：

- (一) 工區四周首應豎立牢固之安全圍籬，以確實隔離外人外車，不得進入工區，確保人車安全，並隨時注意警示燈、帶及警告標示之正常運轉，工區出入口大門，須由專業人員負責管制工作，非本工區工作人員、車量，不得進出工地，並請主動維護工區附近交通安全及順暢；車輛須清洗後方得離开工區，以避免造成道路污染。
- (二) 工程開挖前、中，須做好擋土設施，防止施工中發生崩坍災害，施工中尚應做好如對於墜落、感電、水患等防治工作並備妥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 (三) 施工中應設法使噪音及震動對於鄰屋及居民之危害及干擾減至最低的程度，並應經常監測噪音、震動對於鄰屋是否造成位移，龜裂，沉陷等現象，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暫停施工，並進行搶修及補救設施，俟安全無虞時，方可繼續施工。
- (四) 本工程依規定須設置品管組織，確實負責工程管制作業，而品管工程師更應常駐工地，推動各項品管工作，各項工程作業檢驗程序之執行，以確保使用材料及各項工程作業均能符合品質要求，並確實落實自主檢查；而對於測量放樣作業，亦應隨時再加以檢測，以確保堤線、結構物之位

置、尺寸、高程正確無誤。以上各項檢查、檢驗、測試、檢測之資料、成果、報告及自主檢查表等，應隨時或定期呈報甲方備核(查)，而以上所有之品質資料，皆須建檔保存。

- (五) 工地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當災害發生時，須能迅速通報外，尚需發揮及時搶修，搶救之功能。該組織尚須在防汛期前釐定完備防汛計畫，並做好事前防汛準備工作，當水患發生時能夠確時依計畫執行防汛搶險任務。
- (六) 本工程如編列有環境保護措施費用時，請貴公司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設置工地標示牌並於工地周界施作符合規定之圍籬等相關抑制粉塵防制設施，若因現地實際狀況未能依規定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請依該辦法第16條規定提出替代防制設施。
- (七) 工程告示牌應依規定標示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訊息，施工時亦應加強宣導及溝通，並考量周邊民眾觀感，以降低全民督工案發生頻率。
- (八) 檢送「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注意事項」各一份。
- (九) 新年度春節年假2/2開始，請各工務所注意工地安全管制及緊急聯絡名冊製作。
- (十) 圍籬請保持整齊乾淨，如有老舊請汰換或重新塗刷。
- (十一) 配合規劃課措施於各工地加掛布條宣導政令。

施工前說明部分：

- (一) 工地工務所位置及機具、材料堆放處應特別注意不得妨礙水流及影響防災作業動線。
- (二) 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工區上游山區降雨後河水水位上漲快速，請特別注意施工人員及機具撤離作業及安全。
- (三) 上級辦理工程督導、查核時，職安及環保措施等均為檢查重點，相關日報、週報請按日確實填寫，並請與施工日報及自主檢查表等表報互相檢核，以避免誤繕矛盾資料。每期請款時亦請檢附前述相關表報及照片佐證。

(四)NCR請確實辦理，NCR資料應於請款時一併檢附。

(五)各項設施作業及報表請注意提送時程及時效。

(六)職安設備查驗請速辦理。

(七)請與地方溝通協調妥適，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 以下空白 —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注意事項

台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帶上，每年七至十月常有颱風經過，平均每年登陸台灣之颱風約3~4次，每次約2~3日，在其經過之途徑過程中，常造成重大災害損失。而為避免工地於汛期間受颱風、豪雨影響安全或致災，故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等規定，列出以下工地防災事項，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配合辦理。

壹、承攬廠商：

- 一、提報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或另行提報防汛緊急應變計畫書）。
- 二、評估工區潛在之受災風險及影響範圍，檢討調整工地應變、搶險及搶修之組織規模及運作能量。
- 三、清查工區防汛缺口，預為準備及置放封堵材料及機具。
- 四、建立工地防救災資源清冊。
- 五、訂定工地緊急意外事故及災害之通報處置程序及表單。
- 六、掌握工區週遭之水文、防洪排水系統資料，並妥善規劃及布設適當之臨時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設施。
- 七、使施工人員瞭解工地疏散、避險及防救災之路線、地點及方法，並於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 八、施工區域受水庫洩洪影響者，應專人警戒上游降雨及水位情形，現場通訊、信號、逃生及救生等器材均應完備，以利及時撤離。另挖掘之土石方應妥為堆置並及時清運，避免堆放於河道內。
- 九、於颱風、豪雨來襲前應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以下各項辦理情形，並送監造單位據以抽查。（當月份若無颱風、豪雨來襲，亦至少填報1次）
 - (1)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

落情事發生。

- (2)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 (3)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 (4)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 (5)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 (6)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 (7)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 (8)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 (9)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應予切斷，以避免感電。
- (10) 強化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第(2)及(6)工作完成時，均應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村里長現勘確認，以利因颱風、豪雨侵襲造成災害等責任之釐清。

十、於颱風、豪雨侵襲過程應隨時掌控工地及週遭之受災情形，予以緊急處置，並通報災情及請求協助。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及通知疏散。

十一、於颱風、豪雨過後應對施工現場各個部位、環節及所有用電設施、線路等全面進行清理及詳細檢查，經確認

安全無虞後，方可繼續施工。

十二、於颱風、豪雨過後檢查工作，應注意剛完成澆置之混凝土是否因支撐、模板受到擾動致影響品質、構造物支撐底部之土壤是否鬆軟、橋梁基樁是否沖刷裸露、水面下基礎是否沉陷等問題。

貳、監造單位：

- 一、審查廠商提報之施工計畫應納入相關防災內容，除契約規定外，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工地現況環境概述、防汛指揮系統、緊急應變支援及通報系統、應變預防措施、人員編組及權責分工、應變措施機具設備及材料調配計畫、洪氾搶救及災害處理應變計畫……等。
- 二、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應立即通知廠商填報「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確認各項防災工作辦理情形，並據以抽查。經抽查如發現有缺失，應限時要求廠商儘速改善，並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 三、對於可能受工地災情影響之臨近地區民眾，應提早預警，並連繫地方政府協助通知及疏散。
- 四、於颱風、豪雨過後應會同承攬廠商對施工現場全面進行詳細檢查。如有損害災情，應儘速簽報搶險或搶修工作。
- 五、跨年度汛期施工之延續性工程，督導廠商依施工現況對核定之施工計畫有關汛期防災內容、防汛應變計畫，作必要之檢討修正並報核。

參、本局 107 年緊急搶險搶修工程開工合約聯絡人員及電話：
俟工程發包確認後通知。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參考格式及範例）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檢查地點		檢查日期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防救災文件資料	設計圖說、施工計畫、防汛應變計畫、防救災資源清冊、開口契約、緊急連繫及通報電話等防救災相關文件資料應置於工地防救災應變場所備用。		
防救災措施應變準備	確保應變、搶險及搶修等組織及相關器材（人員、機具、材料、通訊設備及急救箱等）之立即到位及正常運作功能。		
工地臨時構造物	施工圍籬、支撐架、鷹架、防護網、告示牌等臨時構造物應加強牢固；如係設於人口密集地區經評估無法確保設施安全時，應事先予以拆除，以預防坍塌及墜落情事發生。		
工地排水設施	工區及週遭之排水設施應予清理，保持暢通，並確保與整體排水系統之連接功能正常。		
工地大型機械設備	吊車、吊塔等大型揚昇機械設備應予繫接錨錠，束制穩固；必要時予以撤離。		
工地開挖及土石挖填方	對基礎、工作井開挖、土石挖填方、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部分應進行檢查及監控，並加強相關安全保護措施。		
工地水文及邊坡變化	加強觀測工區毗鄰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		

工地防汛缺口	所有防汛缺口均應予確實封堵，砂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設施應予補強；對於潛在淹水並有需要保全之工區，應妥為布設抽水機具及止水材料。		
工地垃圾、雜物及廢棄物	垃圾、雜物及廢棄物應予清理。		
工地施工器材	施工材料、機具、設備及危險物品均應置於安全地點並妥為固定；土石方應妥為堆置處理及覆蓋，以避免崩塌或下移。		
工地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應予加強固定、防水及保護；施工現場臨時用電除照明、排水及搶險用電外，其他電源如有安全之虞應予切斷避免感電。		
工地房舍、辦公室及倉庫	強化施工房舍、辦公室及倉庫之抗風、抗雨、防洪、雷擊、倒塌等防災及安全措施。		
其他	工區內外設置明顯之警示、警告標誌及管制進出、隔離民眾等措施。		
缺失複查結果：			
備註： 一、本表廠商於汛期間：每月至少應檢查填寫 1 次；另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時，應迅即檢查填寫。 二、本表格式及範例係供參考，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檢查表項目及內容。			

檢查人員簽名：

工地主任簽名：

